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字第52號

聲請人 張永豐
代理人 蔡吉記律師
相對人 頌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王明香
代理人 田振慶律師
邱瑞元律師
張揚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王瑞呈會計師（寶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設台北市○○區○○路○段000號10樓）為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迄至一一〇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係相對人頌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頌鴻公司）之股東，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為2,250萬股，聲請人現有242萬6,643股，佔相對人已發行股數之10.79%，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選派檢查人之形式要件。

(一)相對人頌鴻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張王明香為聲請人之配偶，聲請人所持有大量股份均委由張王明香代為管理，然於民國101年間起遭張王明香不法移轉至其名下，聲請人並訴請張王明香返還股票。又相對人應每年通知股東召開股東常會，並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股東，惟相對人長期未履行上開義務，影響聲請人之股東權利行使。另聲請人曾行使股東查閱權，於110年9月14日發函相對人，請求提供101年度至110年度之公司章程、

01 歷屆股東會議事錄及財務報表等資料，然相對人卻未回覆何
02 時得抄錄，聲請人遂於110年9月29日，再次發函請求行使股
03 東查閱權，相對人仍未回覆何時得抄錄，顯為拒絕聲請人進
04 行抄錄。從而，為保障股東之利益，確有相對人自101年1月
05 1日起迄至110年10月31日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之必要等
06 語。

07 二、相對人則謂：聲請人未特定所應檢查之文件及範圍為何，其
08 聲明不具明確性，若使其查閱公司文件，進而擾亂公司營
09 運，顯不合於選派檢查人之目的。相對人歷來之股東會議事
10 錄及相關財務報表，均已寄予聲請人，聲請人實係假藉無法
11 查閱之名，利用公司法規定行使不正當之檢查，有擾亂相對
12 人正常營運之虞，並為商業競爭之實，濫用公司法第245條
13 第1項之權利，不應准許等語。

14 三、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
15 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
16 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
17 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
18 又為防止少數股東濫用此一權利，公司法已嚴格規定其行使
19 要件，即股東需持股達已發行總股份數量1%以上，且必須
20 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內容並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
21 情形為限。是在立法政策上，已就行使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
22 造成之影響，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間，加以斟酌、衡量後
23 始為上開規定。從而，倘具備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
24 份總數1%之股東之要件，其聲請法院選任檢查人，對公司
25 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為檢查，即已符合選派檢查人之要件，
26 公司當有容忍檢查之義務。

27 四、經查：

28 (一)相對人頤鴻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億2,500萬元，股份總數為
29 2250萬股，聲請人為頤鴻公司股東，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頤
30 鴻公司242萬6,643股，佔相對人已發行股數之10.79%乙節，
31 有頤鴻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頤鴻公

01 司101年至109年之股東名冊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至28
02 頁），並經本院調取頌鴻公司之歷次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
03 會會議記錄核閱無訛（本院卷第65至141頁），相對人就此
04 亦不爭執（本院卷第147至148頁），足認聲請人聲請選派檢
05 查人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股東身分之要件。

06 (二)聲請人於聲請時已敘明前揭聲請理由，並提出頌鴻公司函覆
07 臺灣高等法院資料、聲請人於110年9月14日寄發之存證信
08 函、相對人於110年9月17日存證信函、聲請人於110年9月29
09 日寄發之存證信函、相對人於110年10月8日寄發存證信函為
10 證（本院卷第19至53頁）。依聲請人檢附之上開理由、事證
11 及說明，足認兩造間對於相對人自101年1月1日起至110年10
12 月31日之業務帳目、財產狀況有所爭執，此涉全體股東權
13 益，聲請人據此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上開期間之業務
14 帳目及財產情形，經核並未逾越聲請人客觀上監督合理必要
15 之範圍，與前揭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相符，應予
16 准許。

17 (三)相對人雖以前詞抗辯聲請人聲明不具明確性，並未特定檢查
18 之項目及時間，將擾亂公司營運云云；然查，聲請人尚非於
19 短期間內反覆行使少數股東權，相對人復未為其他舉證公司
20 正常經營將因檢查人之選派及行使職權而生如何侵擾之具體
21 情事。況選派檢查人制度，僅是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
22 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
23 之能力，檢查範圍亦僅限稽核公司帳目、財產及特定交易，
24 若相對人之財務制度健全、按期召開股東會及提供帳簿表冊
25 供股東閱覽，當不致因檢查人之查核，對公司之正常營運發
26 生影響。是本件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01年1月1
27 日起迄至110年10月31日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應屬有
28 據。

29 五、關於檢查人之選，經本院依職權函請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
30 師公會推薦適當之會計師供本院遴選為檢查人，該會推薦王
31 瑞呈會計師（寶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設台北市○○區○○

○路○段000號10樓)為檢查人，有該會111年8月12日會
總字第1110320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53頁)，王瑞呈會
計師亦陳明願擔任本件檢查人，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紙可
資佐證(本院卷第257頁)。本院審酌王瑞呈會計師為國立
台北大學會計系畢業，自101年3月22日起擔任會計師迄今，
已10餘年，足見其學經歷俱佳，且對於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
情形進行檢查之經驗豐富，當能適時維護、保障聲請人及其
他股東之權益，並可兼顧東生公司之利益，選派其擔任本件
檢查人，應屬適當。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
主文所示。

六、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裁定
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鄧文琦